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30 号

关于对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张学红、刘峥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
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张学红、刘峥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于 2024 年与关联方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于 2025 年进行补充审议和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、第 227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学红、董事会秘书刘峥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违规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张学红、刘峥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张学红、刘峥应于**2025年8月4日**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7月23日